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韻婷（即徐敏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喬 美 國 際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政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宏旺當舖即利欣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韻婷（即徐敏蓉）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16
0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878,899元，
2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21 月收入37,693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2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戶籍謄本、財
25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
26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7 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28 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員工薪資條、存
29 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30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31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01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
02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03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
0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5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陳 忠 榮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林 奕 珍